

教職員離職與退休禮品預算辦法

110年7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目的：學校為感謝多年在華神奉獻擺上之老師與同工，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適用對象：中華福音神學基金會(簡稱基金會)、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(簡稱學校)之全職教職員(包括教師/研究員與行政同工)服務滿五年(含)以上、教師申請時前兩次教師評鑑結果皆為「通過」、行政同工申請時前兩次年度考核皆為「甲等」以上之申請離職或退休者適用(非自願離職者不適用)。
- 三、 禮品預算表如下：

服務年資	禮品預算
5年以上~10年	NT\$10,000
10年以上~15年	NT\$20,000
15年以上	NT\$30,000

- 四、 由人力資源室負責編列預算、請購及請款申請。
- 五、 禮品之決定：禮品內容由院長室請離職/退休之當事人決定。如該禮品含稅總價格超過預算金額，超出的部分由當事人支付。
- 六、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